

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张念伶为公司董事，任期自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所有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 2 人。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18,669,560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58.39%，会议由董事长林雨新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股数 18,669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二）被任免董事的基本情况

该新任董事通过上海网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

有公司 256,672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80%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的原因

周晓栋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向公司董事会辞去董事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任命张念伶女士为董事，任期自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本次任命未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造成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本次任命将规范公司治理结构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3 日